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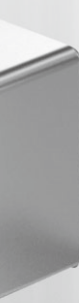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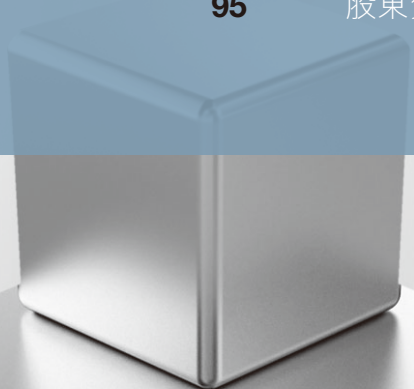


2012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財務報表
93	五年財務概要
94	組織架構
95	股東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總經理)
王剛先生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王棟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叩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主席)
孫新虎先生
張公學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公學先生(主席)
王棟先生
于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公學先生(主席)
王棟先生
于叩先生

公司秘書

林惠蓮女士(FCCA, CPA)

授權代表

王棟先生
林惠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

王超先生
電話：(86) 543 489 1888
電郵：wangchao@xiwang.com.cn

鄭衛嫦小姐
電話：(852) 3104 0576
電郵：callis.cheng@xiwangsteel.com

網址

www.xiwangsteel.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2012年，歐債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相繼衝擊環球市場，令鋼鐵行業的市場遍佈陰霾。鋼需求因負面營商環境及中國中央政府針對抑制房價飆升及物業發展所推出的緊縮政策而大幅下跌。供應過剩的問題導致鋼售價顯著下挫。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數字，鋼棒材由2011年每噸人民幣5,200元的歷史高位急跌約40%至2012年9月的每噸人民幣3,200元。整個產業的營業額於2012年大不如前。儘管原材料價格下滑幅度有所不同，我們的毛利率仍出現下跌趨勢，乃由於成本減少不足以彌補產品價格的下滑。

我們的業務無法幸免於不利營商環境帶來的衝擊，令我們2012年的發展步伐放慢。與2011年相比，2012年的業績不盡理想。我們的年度營業額與2011年業績相比下跌約19%至約人民幣68.91億元，而純利跌近62%至約人民幣3.45億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普通鋼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2011年：62%），下跌約9%至約人民幣47.95億元（2011年：人民幣52.59億元）。價值及毛利較高的特鋼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32億元（2011年：人民幣32.03億元），佔總營業額約29%（2011年：37%）。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2011年：人民幣13.7分）。末期股息相當於約9%（2011年：30%）的派息比率。

中國中央政府了解鋼鐵行業供應及產能過剩的問題，而整個行業因市場需求失衡而令營商環境充滿重重挑戰和困難。有鑑於此，中央政府於「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宣佈，透過兼併及重組公司提升鋼鐵生產的整體質素，以整合行業。於2011年10月，國務院批准推行鋼鐵業工業重組，並以山東省作為試點。由於企業重組為行業重組的重要部分，山東人民政府於2012年11月1日宣佈兼併及重組山東省鋼鐵企業的建議。此舉將整合整個行業，並為行業長遠發展營造健康的經營環境。特鋼作為高質及獨特的產品將受惠於行業重組及政策支援。

作為山東省龍頭鋼鐵生產商，我們具備最大電弧爐（「電弧爐」）產能，於2012年已展開不銹鋼的研發及試產，不銹鋼是特鋼其中一個品種，為一種高度抗腐蝕、平均售價較高及廣泛用於多個高增長行業的產品。我們不銹鋼的產能不僅能豐富產品組合及壯大客戶群，亦能為我們的生產提供靈活性及多樣性。我們將積極監察市場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要並維持競爭力，從而提升溢利。

我們相信，短期內鋼鐵行業的市場狀況仍將持續充滿挑戰。國際鋼鐵協會預測2012年及2013年全球鋼鐵需求的增長率分別為2.1%及3.2%，較2011年的6.2%顯著下滑。中央政府對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及對基礎設施及保障房的投資增加將拉動下游行業對鋼鐵的需求。從中長遠來看，唯有推出控制產能擴充、改善產品質量、為產品增值及豐富市場產品組合等可行措施，方可維持行業市場健康，並達致合理的溢利水平。展望將來，我們相信，受惠於中國持續發展的勢頭及預期未來經濟將進一步增長，鋼鐵行業前景仍然十分樂觀。

本人對董事會及員工在過去一年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感激。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寶貴支持。展望來年，我們有信心邁步向前，爭取豐盛的回報。

主席
王勇

2013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簡介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座落於中國山東省以電弧爐煉鋼的領先特鋼生產商。

本集團於2003年創立，於2012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以電弧爐煉鋼的生產商，我們擁有由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一體化生產流程。我們的產品包括普通鋼，主要用於房地產及基建項目，以及特鋼，用於汽車、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行業。

我們的軋線所使用的原材料為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我們通過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普通鋼坯或以電弧爐方式自家生產普通鋼坯以滿足所需。我們通過電弧爐方式自家生產所有特鋼鋼坯。生產鋼坯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廢鋼、鐵水和生鐵。為生產特鋼鋼坯，我們亦添加合金以達到所需的化學成份。

目前，我們的電弧爐總設計煉鋼年產能約為100萬噸，而軋線總設計年產能約為210萬噸。

我們於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的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活動。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鋼材生產設施包括：

- 兩座電弧爐，即電弧爐I及電弧爐II，各自的設計年產能為50萬噸。該兩座電弧爐將原材料，主要包括廢鋼、鐵水和生鐵，轉化為鋼水，再鑄造成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普通鋼坯被軋成棒材及線材的普通鋼產品。特鋼鋼坯則被軋成特鋼產品，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
- 兩條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及棒材線II，各自的設計年產能為50萬噸。棒材線I及棒材線II製造中小型鋼棒材，包括棒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為市場上最常見的種類；
- 一條線材軋線，它的設計年產能為60萬噸。這條線材軋線製造線材狀的鋼產品，包括線材、優質碳素結構鋼、軸承鋼及不銹鋼；
- 一條大型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II，它的設計年產能為50萬噸。棒材線III製造大型特鋼棒材，如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不銹鋼。

分部描述：

本集團的兩種主要產品：

1. 普通鋼，包括棒材及線材。
2. 特鋼，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焊接用鋼盤條及不銹鋼。

1. 普通鋼

棒材

棒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我們的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12毫米至32毫米。

線材

我們生產帶肋及光圓線材，兩者的橫切面直徑均介乎6毫米至12毫米。我們的線材用作製造線圈、彈簧、電子及精密機器部件。

2.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我們的優質碳素結構鋼包括鋼坯(橫切面直徑介乎160毫米至250毫米)、棒材及線材(橫切面直徑介乎6.5毫米至60毫米)。優質碳素結構鋼的碳含量低於0.8%，而所含的硫、磷及非金屬含量亦低於普通碳素結構鋼。由於純度較高，優質碳素結構鋼較普通碳素結構鋼擁有較好力學性能，例如屈伸強度及拉伸強度，主要用作建築及基建。

合金結構鋼

合金結構鋼主要用於機械。我們添加錳、矽、鎳、鉻及鉬來改變合金結構鋼的化學成份，以達到理想的鋼性能。我們的合金結構鋼包括鋼坯(橫切面直徑介乎160毫米至250毫米)及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22毫米至60毫米)。

軸承鋼

我們生產的軸承鋼棒及軸承鋼線的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60毫米。這種鋼材用於製造用於汽車業的滾筒或滾珠軸承。我們的軸承鋼純度相當高，因而結構較普通鋼強。

焊接用鋼盤條

我們的焊接用鋼盤條(橫切面直徑為5.5毫米)，乃用於製造生產焊槍、焊炬的電極導管及線路中的焊接用電極導線。

不銹鋼

不銹鋼為一種高度抗腐蝕、抗污及防銹的特鋼產品。不銹鋼含最少10%鉻及／或其他金屬如鎳及錳，因此擁有高度抗腐蝕的功能。不銹鋼用於機械及設備、煉油及化工廠的無縫管道、汽車部件、運輸、建築及基建項目。我們生產不銹鋼長材產品，包括不銹鋼線材及棒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連同2011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增幅／(減少) %
營業額	6,891,056	8,541,004	(19.3)
毛利	533,501	1,292,973	(58.7)
經營溢利	492,419	1,245,775	(60.5)
純利	344,937	909,319	(62.1)
毛利率	7.7%	15.1%	(7.4個百分點)
經營毛利率	7.1%	14.6%	(7.5個百分點)
純利率	5.0%	10.6%	(5.6個百分點)

我們於本年度錄得較2011年倒退的財務表現。於2012年，環球經濟未見明朗以及國內營商環境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央政府對房地產推行緊縮政策而不盡理想，鋼鐵業受到不利影響。下游行業對鋼材需求下滑，加上鋼材行業產能過剩問題導致鋼產品售價下跌。儘管原材料成本亦下跌，但是成本減少不足以抵銷產品售價的下滑，導致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收窄。

於2012年，我們普通鋼及特鋼產品(不銹鋼除外)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分別下跌約18.7%及13.4%，而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較2011年減少約14%至17%。此外，不銹鋼生產於本年度處於發展階段，所產生的毛損率約27.2%。因此，普通鋼及特鋼產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收窄，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7.7%(2011年：1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增幅／(減少) %
普通鋼			
棒材	2,507,132	2,022,113	24.0
線材	2,287,679	3,236,999	(29.3)
普通鋼小計	4,794,811	5,259,112	(8.8)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601,375	2,804,435	(42.9)
合金結構鋼	134,783	123,858	8.8
軸承鋼	136,702	257,052	(46.8)
焊接用鋼盤條	–	17,270	不適用
不銹鋼	158,758	–	不適用
特鋼小計	2,031,618	3,202,615	(36.6)
副產品	64,627	79,277	(18.5)
合計	6,891,056	8,541,004	(19.3)

於本年度，普通鋼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95億元(2011年：人民幣52.59億元)，佔總營業額約70%(2011年：62%)。特鋼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32億元(2011年：人民幣32.03億元)，佔總營業額約29%(2011年：37%)。

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噸	2011 噸	增幅／(減少) %
普通鋼			
棒材	760,035	500,603	51.8
線材	627,704	737,547	(14.9)
普通鋼小計	1,387,739	1,238,150	12.1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414,561	626,873	(33.9)
合金結構鋼	37,616	27,020	39.2
軸承鋼	27,509	52,465	(47.6)
焊接用鋼盤條	–	3,881	不適用
不銹鋼	15,565	–	不適用
特鋼小計	495,251	710,239	(30.3)
合計	1,882,990	1,948,389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增幅／(減少) %
	每噸人民幣 含稅	每噸人民幣 不含稅	每噸人民幣 含稅	每噸人民幣 不含稅	
普通鋼					
棒材	3,860	3,299	4,726	4,039	(18.3)
線材	4,265	3,645	5,135	4,389	(17.0)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4,520	3,863	5,235	4,474	(13.7)
合金結構鋼	4,192	3,583	5,363	4,584	(21.8)
軸承鋼	5,814	4,969	5,733	4,900	1.4
焊接用鋼盤條	–	–	5,207	4,450	不適用
不銹鋼	11,934	10,200	–	–	不適用

利用率：

		2012	2011
(電弧爐I+電弧爐II)			
煉鋼	總設計產能 ¹ (噸)	1,000,000	1,000,000
	總實際產能 ² (噸)	750,000	958,333
	總實際產量(噸)	461,268	1,088,188
	總利用率 ³	61.5%	113.6%
(棒材線I+ 棒材線II+ 線材軋線+ 棒材線III)			
軋鋼	總設計產能 ¹ (噸)	2,100,000	1,600,000
	總實際產能 ² (噸)	1,850,000	1,600,000
	總實際產量(噸)	1,984,675	1,815,028
	總利用率 ³	107.3%	113.4%

¹ 設計產能指生產設施供應商設計的全年產能，乃基於該生產線開始整個曆年無間斷生產的假設計算。

² 實際產能乃基於設計年產能除以12乘以年內有關生產線正常運作的月數計算。「正常運作」指不包括下列各項的運作狀態：(i)在試產時，月產量低於生產線設計產能的5%；或(ii)生產線正在進行技術升級，月產量大多低於設計產能的5%。

³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區分部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營業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坯、廢鋼、鐵水及生鐵)成本、電費、折舊及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2012年的銷售成本較2011年減少12.3%，乃由於生產線利用率減少所致。生產量下跌及原材料(包括廢鋼、鐵水及生鐵)消耗量連同相關固定開支有所下跌。

銷售成本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增幅／(減少) %
	人民幣'000	佔總額%	人民幣'000	佔總額%	
鋼坯	4,386,945	69.0%	3,116,358	43.0%	40.8
廢鋼	711,017	11.2%	1,788,979	24.7%	(60.3)
鐵水	274,169	4.3%	1,138,219	15.7%	(75.9)
生鐵	21,980	0.3%	208,297	2.9%	(89.4)
鐵合金	77,823	1.2%	—	—	不適用
其他原材料	501,267	7.9%	554,790	7.6%	(9.6)
原材料小計	5,973,201	93.9%	6,806,643	93.9%	(12.2)
電力	143,937	2.3%	241,936	3.3%	(40.5)
折舊	157,357	2.5%	109,305	1.5%	44.0
員工	76,471	1.2%	79,266	1.1%	(3.5)
其他	6,589	0.1%	10,881	0.2%	(39.4)
銷售成本總額	6,357,555	100%	7,248,031	100%	(12.3)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增幅／(減少) %
	每噸人民幣 不含稅	每噸人民幣 不含稅	
鋼坯	2,937	3,535	(16.9%)
廢鋼	1,946	2,353	(17.3%)
鐵水	2,737	3,288	(16.8%)
生鐵	2,829	3,305	(14.4%)
鐵合金	5,321	—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本集團各產品的毛利率及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	2011 %	增幅／(減少) 百分點
普通鋼			
棒材	4.4	8.7	(4.3)
線材	9.3	13.2	(3.9)
加權平均毛利率	6.7	11.5	(4.8)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4.0	19.5	(5.5)
合金結構鋼	(2.4)	21.3	(23.7)
軸承鋼	6.8	23.9	(17.1)
焊接用鋼盤條	–	20.3	不適用
不銹鋼	(27.2)	–	不適用
加權平均毛利率	9.2	20.0	(10.8)
總體毛利率	7.7	15.1	(7.4)

於2012年，普通鋼及特鋼產品的毛利率較2011年分別下跌至6.7%(2011年：11.5%)及9.2%(2011年：20%)。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下跌7.4個百分點至7.7%(2011年：15.1%)。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於2012年不利的經營環境下有所下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2012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750萬元(2011年：人民幣1,650萬元)。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60萬元(2011年：人民幣1,310萬元)及匯兌收益約人民幣90萬元(2011年：匯兌收益人民幣220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運輸開支以及辦公開支。

2012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600萬元(2011年：人民幣540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管理人員及其他非生產人員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行政經常費用。

本集團於2012年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6,260萬元(2011年：人民幣5,820萬元)。此增幅主要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及相關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7,090萬元(2011年：人民幣5,740萬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利息開支較2011年減少約人民幣1,310萬元，是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於2012年減少。然而，由於在建工程於年內完成，相應利息開支資本化較2011年減少約人民幣2,66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660萬元(2011年：人民幣2.785億元)。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西王鋼鐵**」)、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及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西王再生資源**」)各於2012年的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西王金屬**」)於2004年4月20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西王金屬於賺取盈利的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稅款減半優惠。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一間公司仍可由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享有上述稅務優惠。西王金屬已於2008年起開始享有稅務優惠，並獲豁免繳納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頒佈的[2012年]第30號公告，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由10%減至5%。因此，於2012年收益表內錄得一筆遞延稅項抵免約為人民幣1,360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8.2%(2011年：2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000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72	154,496
借款總額	1,808,020	1,644,453
流動負債淨額	878,645	445,769
權益總額	2,784,599	1,892,712
流動比率 ⁴	0.76	0.84
資產負債比率 ⁵	0.52	0.79

⁴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⁵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0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億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7.51億元(2011年：人民幣15.68億元)。增幅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於應課稅溢利下跌導致所支付的所得稅減少。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1.90億元(2011年：人民幣17.51億元)。本集團支付資本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5.59億元，同時亦有一筆已抵押按金淨增加約為人民幣6.31億元。

於2012年，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6.54億元(2011年：人民幣2.62億元)。於2012年，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08億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新造借款約人民幣22.88億元(2011年：人民幣17.64億元)，及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1.24億元(2011年：人民幣10.61億元)，因此，借款總額於2012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8.08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4億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已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2.74億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0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90億元(2011年：人民幣4.58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另約人民幣5.18億元(2011年：無)為租賃期為4年內的融資租賃。借款總額中約人民幣17.58億元(2011年：人民幣13.38億元)附帶定息結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3,200萬元的若干存貨及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53億元。

本集團應付票據總額約人民幣22.11億元乃由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3.76億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19億元的存貨及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00萬元的若干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60億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1億元。於扣除上市開支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6億元。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計劃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之百分比	計劃所得 款項淨額 分配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建造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	75%	605	278	327
2 支付就安裝電弧爐II產生的未 付建築成本及安裝棒材線III的 建築成本餘額	20%	161	161	—
3 一般營運資金	5%	40	40	—
	100%	806	479	327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透過認可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持有。

資本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95億元(2011年：人民幣12.42億元)，主要用於電弧爐技術改造，主要為改善原材料投入的供應及利用率及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的地基工程。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的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及已承諾的借款亦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擁有約2,772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2,579名)。本集團定期檢討董事及僱員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所承擔的責任以考慮彼等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及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展望及未來計劃

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顯示，201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至人民幣51.9萬億，同比增長7.8%，乃13年來所經歷的最慢增長速度。全球經濟形勢依然不明朗，經濟全面復甦之路仍然漫長。全球經濟放緩削弱需求，中國鋼材行業仍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然而，世界銀行預測，中國2013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8.4%，將較2012年7.9%為高。中國2013年的經濟前景預期將較2012年為佳。

中國鋼材行業於2012年面臨產能過剩、需求不足及產品價格偏低的問題。我們相信，最好的解決辦法為調整生產量、更新技術及創新產品類型，並改善產品質量。

於2012年第四季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基礎設施(包括鐵路運輸、高速公路及機場)人民幣7萬億元的投資，並於2013年增加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目標至人民幣6,500億元。此舉將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引擎。由於鋼鐵行業的增長與宏觀經濟發展緊密相關，我們相信2013年的經營環境將較2012年有所改善。

中央政府於2012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強調積極推進城鎮化進程，此舉將於2013年為鋼材行業帶來新的機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專家預測，城鎮化將於未來十年至少帶來人民幣30萬億元的投資。此優惠政策不僅將刺激房地產開發商對鋼材的需求，亦將帶動相關如基礎設施、汽車及能源等下游行業的發展。我們預計2013年來自此等下游產業對國內鋼材的需求將高於2012年。

展望未來，儘管挑戰重重，同時商機處處，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的市場環境，把握業務拓展的良機。憑著先進的技術、強大的產能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我們將致力提高經營效率及成本控制，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成為特鋼行業的領先者。

股息

根據2013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2011年：人民幣0.137元)予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經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月7日，本集團訂立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的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為期12個月，按每年7.8%計息。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2013年1月8日，本集團向銀行發行1,250萬美元的定息票據。票據為期12個月，按每年2.5%計息。

於2013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總計約人民幣3,000萬元。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42歲，於2011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1988年4月1日起於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任職，於2001年至2008年出任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糖業」)(該公司自2005年2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88)並由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實際持有57.98%的普通股及99.64%可換股優先股)行政總裁，於2008年至2009年出任西王集團第一工業園主席，並於2009年至2010年任西王集團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中國鄒平成人中專就讀機電工程，並於1998年7月畢業。王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西王糖業的董事，於2010年11月辭任西王糖業的董事。

王剛先生，53歲，於2011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的管理及環境保護工作。王先生於1986年10月1日加盟西王集團，並一直擔任西王集團附屬公司多個工廠的主管。王先生自2001年5月起出任西王集團共產黨委員會委員兼西王集團副總裁。彼於1977年7月取得黃山中學文憑。

王濤先生，35歲，為生產部副總裁，於2011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起出任生產部主管。王先生於1998年8月15日加盟西王集團，並在西王集團內的多條生產線出任工廠主管。王先生就讀山東大學，於2005年12月完成工商管理的研究生課程，並於1998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62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的父親。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但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王先生於1986年至1992年及1993年至1996年分別為鄒平縣西王社會福利油棉廠及鄒平縣西王實業總公司的法定代表，並於1996年至2001年出任西王集團董事長。王先生自2001年起出任西王集團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獲濱州市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並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王先生曾獲發多個獎項及資格，包括中國農業部於2000年頒發全國鄉鎮企業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並於2001年獲中國農業部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八五」全國鄉鎮企業科技進步先進工作者的名銜。

王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職位。王先生為西王糖業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該公司自2010年2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52.08%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棣先生，29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王勇先生的兒子。王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品牌部主管。王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王先生於2005年8月加盟西王集團以及負責西王集團的國際貿易超過7年。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中國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勞動模範、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先生為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及主席，並為西王糖業的董事及副主席。

孫新虎先生，38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3月加盟西王集團，並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王糖業的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7月調任西王糖業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49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5年至2007年，他曾擔任西王糖業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由2001年至今，彼於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於1999年至2001年，他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重要財務職位。於1998年至1999年，彼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架構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93年至1998年，彼於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87年至1990年，彼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處理核數、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並於1997年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張公學先生，48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山東省天健律師事務所的董事。張先生自1994年起從事法律事務，並於2008年獲頒濱州市傑出律師的稱號。彼為濱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于叩先生，65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彼於1983年加入首鋼集團，並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首鋼集團副總裁。于先生自1969年起於鋼鐵行業工作。彼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于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王保民先生，60歲，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王先生協助西王鋼鐵的總裁監管日常業務營運及負責新項目及產品管理及開發、監督本集團內各部門以及管理和實施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及政策。王先生於2003年7月13日加盟西王鋼鐵。彼於1977年7月取得山東礦業學院的學士學位。

張慶生先生，34歲，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技術支援和與鋼材生產過程及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相關的事宜。張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山東西王特鋼的副總裁。張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任職於西王糖業，負責監督其工廠的技術事宜，並出任該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44歲，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鍾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出任西王糖業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11年9月起擔任西王糖業的財務顧問。鍾先生自201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在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鍾先生於1992年至1999年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師。自2000年起至加入我們之前，鍾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1992年4月取得澳洲麥克裡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宏剛先生，33歲，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部副總裁。王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內所有採購相關事宜。王先生於2003年7月1日加盟西王鋼鐵。彼於2000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

董明先生，35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董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措施的規劃與實施，以及銷售及營銷部的監督。董先生於2004年7月1日加盟西王鋼鐵。董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趙福生先生，48歲，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工程師。彼負責本集團所有生產相關技術的研究、規劃及實施，以及技術部的監管。彼協助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管理和監督日常業務營運。趙先生於特鋼行業擁有26年經驗，在中國擁有相關領域的三項專利。在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西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趙先生於1985年8月取得山西冶金工業學院冶金學專業文憑。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23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2年2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除外。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王棣先生、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實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制訂、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適用)；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披露。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下文詳細列載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如適用)所採納及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

B.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總經理)

王剛先生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王棣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叩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規定，即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各候選人技能、知識及經驗就委任及續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替任，任期為三年。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續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及足夠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其職責，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獲得梁樹新先生、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iii) 董事會的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建本公司核心管理隊伍。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管理，制訂本公司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與出售、董事委任及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決策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及中期業績。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包括每個月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的業績、經營狀況及前景，以讓董事會及每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本公司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可及時全面獲得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遵照所有本公司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知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規則修訂及更新資料以協助本公司董事履行其責任。

(iv)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審核委員會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第34頁核數師報告。

(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各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除外)及全體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西王集團的最終實益股東。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董事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王亮先生、王剛先生、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就其(其中包括)於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所持股份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27日的表決協議，並經日期為2012年2月7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西王控股各股東在西王控股任何股東會議上僅可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以西王控股股東身份投票。

(vi)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法律顧問會安排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綜合指引介紹講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為本公司全體董事舉行簡介會，以介紹有關本公司行業的知識及技能的最新資料。公司秘書亦會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法規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供董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辦了由知名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所講授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應負的責任及職責」研討會。本公司全體董事(王剛先生除外)出席該研討會，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出席該研討會的記錄。儘管王剛先生缺席該研討會，其已獲得有關該研討會的資料以作更新。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計劃及政策。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成員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總經理王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本公司總經理王亮先生負責監察及落實董事會釐定的計劃及政策。

D.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

(i)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可能不時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一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樹新先生(主席)、孫新虎先生及張公學先生。梁樹新先生及張公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且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處理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提供獨立判斷；就改進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末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與中期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已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中檢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ii) 薪酬委員會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張公學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經參考各候選人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後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定期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範圍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iii) 提名委員會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張公學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經參考各候選人經驗及資格後就委任獲提名人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進行年度審閱，並重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v)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董事於本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亮(總經理)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剛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濤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王勇(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棣	4/5	不適用	1/2	1/2	0/1
孫新虎	4/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	4/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公學	3/5	2/2	2/2	2/2	0/1
于叩	3/5	不適用	2/2	2/2	0/1

附註：董事會主席王勇先生於本年度內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出席)召開一次會議。非執行董事建議改進本公司內部控制、產品組合及融資政策。

E.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酬金明細如下：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審核服務	1,700
非審核服務	-

F. 內部控制

全體董事確認其成立及維持一套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質量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亦對本集團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早採納由審核委員會及至少每年進行審閱的外聘核數師作出的相關推薦意見(如適用)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發現違規行為或重大不足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

G.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服務，確保董事會遵從本公司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知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最新資料，以協助本公司董事履行職責。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具有充足的相關專業培訓。

H.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執行職務中所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的承保範圍。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索賠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傳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獲邀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及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的程序如下：

1. 請求人士必須簽署書面請求書，註明將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書面請求須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2.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請求人士書面請求的詳情，在取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請求為適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相關法定及規管要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所有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通告。
3. 倘書面請求獲核實為不適當，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並因此不會根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並無於收到書面請求當日起21日內及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當日起不超過28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數的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遞交書面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舉行。

本公司的香港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門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經常保持溝通及對話。閣下可於一般營業時間致電該部門(電話：852 3188 4518 / 86 543 4891888)。

股東亦可按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或對本公司業務提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認真考慮股東查詢並遵照上市規則而作出回應。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股東書面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本公司公告、通函、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資料以及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

J.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每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該等控股股東的姓名載於不競爭契據內，據此，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各自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溢利或其他事宜，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製鋼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有關製鋼的任何業務相同、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該等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從其所有控股股東接獲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並信納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有關承諾。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勇

香港，2013年3月25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全年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山東省的電弧爐(或以電弧爐為基礎)綜合鋼鐵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多種應用(包括生產無縫鋼管、軸承、齒輪、機械部件及焊接用鋼盤條)中的特鋼產品。

股息

根據2013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本公司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約0.019港元)(2011年：人民幣0.137元)予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經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所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億港元(約人民幣8.06億元)，該款項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將要或已經運用。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建造高強度合金鋼管生產線的計劃，已有約人民幣2.78億元獲動用。根據本集團載於招股章程的計劃，本集團亦動用約人民幣1.61億元以支付安裝電弧爐II及棒材線III產生的尚未支付建築成本以及約人民幣0.4億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27億元用於完成建造高強度合金鋼管生產線。建造高強度合金鋼管生產線預期將於2013年前後完成。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暫時存入中國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3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本年報日期概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52.9%(2011年：59.9%)。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20.3%(2011年：14.7%)。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1.6%(2011年：40.7%)。本年度內，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1%(2011年：15.2%)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於上述本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總經理)
王剛先生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王棟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叩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1年6月2日起，為期三年。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12年2月23日起，為期三年。各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中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生效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當中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以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權益及於債券中的權益 (附註1)	於2012年12月31日佔相關法團相同類別證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附註4)	75%
西王控股	王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其他(附註2)	128,722股股份(L) 71,278股股份(L)	64.36% 35.64%
西王投資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及3)	3股股份(L)	100%
西王糖業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584,790,077股 普通股(L)(附註3)	57.98%
			904,454,180 可換股優先股(L)(附註3)	99.64%
			人民幣308,000,000元 承付票據(附註3)	100%
西王控股	王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46股股份(L)	1.77%
西王控股	王亮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610股股份(L)	2.31%
西王控股	王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610股股份(L)	2.31%
西王控股	孫新虎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773股股份(L)	0.89%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由王勇先生全部控制。故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以及西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王勇先生是西王投資及西王控股的唯一董事。

西王控股由王勇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64.36%，由王棟先生擁有1.77%以及由王亮先生、王剛先生分別擁有2.31%以及由孫新虎先生擁有0.89%。
- (3) 於2012年12月31日，被視為王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西王投資持有西王糖業57.98%的普通股，西王糖業99.64%的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由西王糖業向西王投資發行的承付票據，其本金額為人民幣308,000,000元。上述承付票據乃根據西王糖業及西王投資之間的收購發行以償付西王糖業應付西王投資的代價。收購以及承付票據的詳情可參閱西王糖業分別日期為2012年12月11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的通函及公告。
- (4) 該等股份的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a)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數目／權益 (附註1)	於2012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普通股(L)	75%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普通股(L)	75%
張樹芳	配偶權益(附註3)	1,500,000,000股普通股(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控股視為於西王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段以及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6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現時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及張公學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新虎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本期股息的股東，**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即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92頁的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釐定所須之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營業額	5	6,891,056	8,541,004
銷售成本		(6,357,555)	(7,248,031)
毛利		533,501	1,292,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482	16,4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86)	(5,415)
行政開支		(62,578)	(58,236)
其他開支		-	(522)
融資成本	7	(70,913)	(57,432)
除稅前溢利	6	421,506	1,187,821
所得稅開支	10	(76,569)	(278,502)
年度溢利		344,937	909,3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	344,937	909,31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17.8分	人民幣56.8分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年度溢利	344,937	909,3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5	3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5	3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5,112	909,6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45,112	909,6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2011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99,585	3,269,4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92,895	94,903
遞延資產	24	1,760	—
遞延稅項資產	25	2,969	1,3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97,209	3,365,7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72,834	421,9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49,198	547,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75,998	498,228
已抵押存款	20	1,376,000	744,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70,172	154,496
流動資產總值		2,844,202	2,367,1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2,429,739	1,578,883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52,604	536,4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789,195	644,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22,099	—
應付所得稅		29,210	53,165
流動負債總額		3,722,847	2,812,959
流動負債淨額		(878,645)	(445,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8,564	2,919,9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2011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018,825	1,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15,140	27,2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3,965	1,027,280
資產淨值		2,784,599	1,892,7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65,903	133,392
儲備	27	2,588,696	1,485,320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000	274,000
權益總額		2,784,599	1,892,712

王勇
董事

王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000 (附註26)	人民幣'000 (附註26)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附註27(a))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於2011年1月1日	-	-	78,938	135,315	5,920	628,335	-	848,508	848,508
本年度溢利	-	-	-	-	-	909,319	-	909,319	909,3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74	-	-	374	3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4	909,319	-	909,693	909,693
溢利撥至儲備	-	-	-	86,425	-	(86,425)	-	-	-
發行股份(附註26)	133,392	1,119	-	-	-	-	-	134,511	134,511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274,000)	274,000	-	-
於2011年12月31日	133,392	1,119	78,938	221,740	6,294	1,177,229	274,000	1,892,712	1,892,7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000 (附註26)	人民幣'000 (附註26)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附註27(a))	人民幣'000 (附註27(b))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於2012年1月1日	133,392	1,119	78,938	221,740	-	6,294	1,177,229	274,000	1,892,712	1,892,7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344,937	-	344,937	344,9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75	-	-	175	1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5	344,937	-	345,112	345,112
溢利撥至儲備	-	-	-	42,961	37,220	-	(80,181)	-	-	-
就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6)	32,511	829,036	-	-	-	-	-	-	861,547	861,547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	-	(40,225)	-	-	-	-	-	-	(40,225)	(40,225)
已宣派2011年股息	-	-	-	-	-	-	(547)	(274,000)	(274,547)	(274,547)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30,000)	30,000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65,903	789,930*	78,938*	264,701*	37,220*	6,469*	1,411,438*	30,000	2,784,599	2,784,59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2,588,696,000元(2011年：人民幣1,485,32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1,506	1,187,821
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70,913	57,432
銀行利息收入	5	(26,628)	(13,096)
匯兌收益淨額	5	(854)	(2,238)
折舊	14	165,273	110,49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976	1,792
		632,186	1,342,202
存貨增加		(150,913)	(115,13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8,396	(490,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064	(303,7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0,99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850,856	1,372,48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784)	65,4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67,89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22,099	–
		1,858,904	1,813,92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858,904	1,813,921
已收利息		23,524	7,793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利息部分		(17,612)	–
已付中國稅項		(114,264)	(253,239)
		1,750,552	1,568,475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1,750,552	1,568,4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58,722)	(1,276,5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退款所得款項		–	60,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515
已抵押存款增加		(631,049)	(534,951)
		(2,189,771)	(1,750,68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189,771)	(1,750,6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384,189)
新造銀行貸款		1,770,000	1,764,453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570,000	–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資本部分		(34,368)	–
償還銀行貸款		(1,124,453)	(1,061,200)
償還其他貸款		(1,0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61,547	–
發行股份開支		(53,552)	–
已付股息		(274,000)	–
已付利息		(61,143)	(57,432)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654,031	261,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4,812	79,41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6	72,52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64	2,5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72	154,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70,172	154,496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72	154,496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683,958	108,33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7,073	18,210
預付款項	19	212	4,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278	1,386
流動資產總值		35,563	24,3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700	4,6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75,327	10,878
流動負債總額		77,027	15,54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1,464)	8,803
資產淨值		642,494	117,139
權益			
股本	26	165,903	133,392
儲備	27	446,591	(290,253)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000	274,000
權益總額		642,494	117,139

王勇
董事

王亮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業務。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2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78,645,000元。儘管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及維持其經營現狀，因此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方式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修訂本。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1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金融工具取消確認原則併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而僅更改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的對沖會計及減值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包括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時，量化有關其他階段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決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決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問題。其亦載有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創業投資者的非貨幣注資。其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以比例綜合法就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往所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引進若干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本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的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隨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以及於2012年7月及12月所頒佈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盈虧淨額)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盈虧)分開呈列。修訂本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載有多項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修訂本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條件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於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2年6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以下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本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本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或本公司有合約權利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以計量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的減值於每年或出現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跡象的事項或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對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時，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的減值損失於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當商譽獲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及部分業務時，在釐定處置的利得或損失時，與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應計入該等業務的賬面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處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保留部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方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該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毋須折舊及列賬(於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進一步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已達至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重要部分須按週期予以替換，本集團確認替換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單獨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
機器及設備	6.6%
汽車	20%
辦公設備及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類別必須能夠在現況下僅遵循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類別所一般和慣常的條款立即以現況出售，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分類為出售類別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而不管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收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如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從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從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於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融資成本確認貸款及於其他開支確認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為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由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目前實際利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期內將擬補償的成本確認為收入並作出支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除此以外再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於繳付時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某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6.1%**至**10.5%**的比率撥充資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前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本公司於年內經常持續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相應的披露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派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應計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計提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撇減費用／撥回構成影響。

-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所徵收的5%預扣稅予以確認。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時必須根據可能宣派的股息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及
- (c) 「其他」分部，即包括銷售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同一個地區內經營業務，其全部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08,460,000元(2011年：人民幣1,300,059,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6.1%(2011年：15.2%)，主要來自普通鋼分部及特鋼分部的銷售。

於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000	特鋼 人民幣'000	其他 人民幣'000	綜合 人民幣'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94,811	2,031,618	64,627	6,891,056
銷售成本	(4,473,179)	(1,844,777)	(39,599)	(6,357,555)
毛利	321,632	186,841	25,028	533,501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4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86)
行政開支				(62,578)
其他開支				-
融資成本				(70,913)
除稅前溢利				421,50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5,259,112	3,202,615	79,277	8,541,004
銷售成本	(4,654,788)	(2,563,263)	(29,980)	(7,248,031)
毛利	604,324	639,352	49,297	1,292,97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15)
行政開支				(58,236)
其他開支				(522)
融資成本				(57,432)
除稅前溢利				1,187,821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本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營業額		
銷售普通鋼	4,794,811	5,259,112
銷售特鋼	2,031,618	3,202,615
銷售副產品	64,627	79,277
	6,891,056	8,541,00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628	13,096
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附註31(a))	-	25
其他	-	1,094
	26,628	14,215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854	2,238
	27,482	16,45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已售存貨成本 [^]		6,357,555	7,248,031
折舊 [^]	14	165,273	110,4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5	1,976	1,792
核數師薪酬		1,700	1,3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工資及薪金		115,922	90,8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10	6,218
員工福利開支		3,523	9,424
		124,155	106,502
匯兌差額淨額	5	(854)	(2,238)
銀行利息收入	5	(26,628)	(13,09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329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僱員福利開支、生產設施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239,157,000元(2011年：人民幣188,571,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表所披露的各類開支金額內。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削減於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4,445	87,6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利息(附註31(a))	—	17,542
融資租賃利息	17,612	—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92,057	105,163
減：資本化利息	(21,144)	(47,731)
	70,913	57,432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的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袍金	162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	6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9
	395	63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梁樹新先生	128	—
張公學先生	17	—
于叩先生	17	—
	162	—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1年：無)。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000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酬金總額 人民幣'000
201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	64	5	69
王剛先生	-	-	-	-
王濤先生	-	153	11	164
	-	217	16	233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王棟先生	-	-	-	-
孫新虎先生	-	-	-	-
	-	217	16	233
2011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	480	5	485
王剛先生	-	-	-	-
王濤先生	-	142	4	146
	-	622	9	631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王棟先生	-	-	-	-
孫新虎先生	-	-	-	-
	-	622	9	631

年內，並無任何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1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b)。年內餘下四名(2011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8	598
表現有關花紅	206	5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13
	2,264	1,142

於各報告期間向每名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因此，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西王鋼鐵」)、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及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西王再生資源」)於報告期間的適用稅率均為25%。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西王金屬」)於2004年4月20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西王金屬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稅款減半優惠。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該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為期五年的過渡期內仍可享有上述免稅期。倘該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視為自該日起開始享有免稅期。由於西王金屬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於2008年1月1日並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因此其免稅期被視為自2008年開始，而無論其於2008年獲利與否。因此，西王金屬獲豁免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90,308	252,592
遞延(附註25)	(13,739)	25,910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76,569	278,502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的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	2011 人民幣'000	%
除稅前溢利	421,506		1,187,821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105,377	25	296,955	25
地方機構實施的較低稅率	(28,739)	(7)	(51,235)	(4)
不可扣稅的開支	226	—	1,525	—
就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5%繳納 預扣稅的影響	(12,140)	(3)	27,280	2
集團間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影響(附註16)	8,287	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58	1	3,977	—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6,569	18	278,502	23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5,936,000元(2011年：人民幣24,371,000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動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21,565,000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24,100,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擬派末期股息(於12月31日未確認為負債)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2011年：人民幣0.137元)	30,000	274,000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44,937,000元(2011年：人民幣909,3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935,519,126股(2011年：1,600,000,000股)計算。

除已發行1,600,000,000股普通股外，用於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所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344,937	909,319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已就股份拆細及債務償還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6)(以千計)	1,935,519	1,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78	0.568

年內概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000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000	汽車 人民幣'000	辦公設備及 裝置 人民幣'000	在建工程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689,696	911,786	4,855	9,116	1,897,385	3,512,838
累計折舊	(69,342)	(170,313)	(601)	(3,094)	-	(243,350)
賬面淨值	620,354	741,473	4,254	6,022	1,897,385	3,269,488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20,354	741,473	4,254	6,022	1,897,385	3,269,488
添置	-	5,138	-	376	1,489,856	1,495,370
年內折舊撥備	(47,612)	(113,764)	(717)	(3,180)	-	(165,273)
轉撥	1,113,862	1,047,367	-	13,983	(2,175,212)	-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86,604	1,680,214	3,537	17,201	1,212,029	4,599,585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803,558	1,964,291	4,855	23,475	1,212,029	5,008,208
累計折舊	(116,954)	(284,077)	(1,318)	(6,274)	-	(408,623)
賬面淨值	1,686,604	1,680,214	3,537	17,201	1,212,029	4,599,585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8,045,000元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淨賬面值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52,781,000元的機器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000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000	汽車 人民幣'000	辦公設備及 裝置 人民幣'000	在建工程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680,796	898,485	129	7,005	685,093	2,271,508
累計折舊	(32,178)	(99,038)	(47)	(1,598)	–	(132,861)
賬面淨值	648,618	799,447	82	5,407	685,093	2,138,647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7,416	6,528	4,726	2,113	1,220,928	1,241,711
出售	(379)	–	–	–	–	(379)
年內折舊撥備	(37,164)	(71,275)	(554)	(1,498)	–	(110,491)
轉撥	1,863	6,773	–	–	(8,636)	–
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20,354	741,473	4,254	6,022	1,897,385	3,269,488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89,696	911,786	4,855	9,116	1,897,385	3,512,838
累計折舊	(69,342)	(170,313)	(601)	(3,094)	–	(243,350)
賬面淨值	620,354	741,473	4,254	6,022	1,897,385	3,269,488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6,847	158,913
退款	-	(60,274)
	96,847	98,639
年內已確認	(1,976)	(1,79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4,871	96,8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9)	(1,976)	(1,944)
非流動部分	92,895	94,903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7,817,000元(2011年：無)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1)。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2,076,000元(2011年：無)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3)。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83,958	108,336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7,07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10,000元)及人民幣75,32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78,000元)，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榮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1月9日	1港元	100	-	#
西王金屬*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4月20日	61,0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西王鋼鐵*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9日	50,8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西王再生資源*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5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採購及銷售廢鋼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司尚未開始運作。

於本年度，西王鋼鐵以代價人民幣75,330,000元將山東西王特鋼的11.8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人民幣33,150,000元。

17. 存貨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原材料	278,617	244,733
在製品	4,227	19,381
成品	289,990	157,807
	572,834	421,921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18,982,000元(2011年：人民幣214,302,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1)。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52,401,000元(2011年：人民幣180,382,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3)。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應收票據	29,681	516,608
應收貿易款項	19,517	30,986
	49,198	547,594

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乃來自於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36,117	547,594
三至六個月	12,577	—
六個月至一年	504	—
	49,198	547,594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個別及統一被認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未逾期亦未減值	48,694	547,594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504	-
	49,198	547,594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若干獨立客戶，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是可以全數收回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預付款項	402,360	471,537	212	4,753
應收銀行利息	8,408	5,303	-	-
可收回增值稅	62,496	19,13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	31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5)	1,976	1,944	-	-
	475,998	498,228	212	4,753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172	154,496	8,278	1,386
定期存款		1,376,000	744,951	-	-
		1,746,172	899,447	8,278	1,38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21	(1,376,000)	(673,400)	-	-
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		-	(71,5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72	154,496	8,278	1,3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1,894,000元(2011年：人民幣153,11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按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紀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應付票據	2,211,000	1,402,000
應付貿易款項	218,739	176,883
	2,429,739	1,578,883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一個月內	598,387	103,750
一至三個月	1,182,340	1,009,134
三至六個月	623,808	465,999
六至十二個月	20,492	—
超過十二個月	4,712	—
	2,429,739	1,578,883

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2,211,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402,000,000元)以人民幣1,376,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673,40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本集團人民幣418,982,000元(2011年：人民幣214,302,000元)的存貨及本集團人民幣57,817,000元的租賃土地(2011年：無)作抵押。

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就本集團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31(b)(i))。於2012年12月31日，由王勇先生控制的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就本集團上限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31(b)(i))。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2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客戶墊款	104,023	191,431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674	21,261	—	—
其他應付稅項	4,616	13,769	—	—
其他應付款項	319,291	309,997	1,700	4,668
	452,604	536,458	1,700	4,66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六個月。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2			2011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000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000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7.13	2013	199,195	—	—	—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6.60-7.57	2013	590,000	5.85-7.35	2012	457,753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	—	—	10.75	2012	186,700
			789,195			644,453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7.13	2015	318,825	—	—	—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10.50	2014	700,000	—	—	—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6.06	2013	1,000,000
			1,018,825			1,000,000
			1,808,020			1,644,453

財務報表附註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789,195	644,453
第二年	700,000	1,000,000
第三年	318,825	—
	1,808,020	1,644,453

附註：

(i)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已由下列項目抵押：

- a.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152,401,000元(2011年：人民幣180,382,000元)的若干存貨(附註17)。
- b.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2,076,000元(2011年：無)的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5)。

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集團上限為人民幣870,000,000元(2011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1(b)(ii))。於2012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為本集團人民幣820,000,000元(2011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1(b)(ii))。於2012年12月31日，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為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2011年：人民幣306,7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若干土地租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上限為人民幣80,400,000元(2011年：無)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ii)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3年1月7日，本集團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協議。此外，於2013年1月8日，本集團向銀行發行12,500,000美元的定息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5。

24.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售後租回安排(附註14)。此項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為4年之內。

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銷售所得款項的數額以遞延資產入賬。於2012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760,000元之遞延資產將按租賃期予以攤銷。

於2012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2012	2011	款項的現值	款項的現值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2012	2011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11,529	—	199,195	—
於第二年	211,529	—	185,938	—
於第三至四年	160,614	—	132,887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583,672	—	518,020	—
未來財務支出	(65,652)	—		
融資租賃應付淨款項總額	518,020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3)	(199,195)	—		
非流動部分(附註23)	318,825	—		

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於1月1日	1,370	—
於本年度在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99	1,370
於本年度末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2,969	1,370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已就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12 可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000	2011 可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000
於1月1日	27,280	—
於本年度在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140)	27,280
於12月31日	15,140	27,280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頒佈的[2012年]第30號公告，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由10%減至5%。因此，於年內收益表記錄一筆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3,640,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盈利。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約為人民幣95,706,000元(2011年：人民幣123,941,000元)。

26. 股本

	2012 港元'000	2011 港元'000
法定：		
100,000,000,000股(2011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2011年：1,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160,000

股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000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	—	—	—
股份拆細	9	—	—	—
發行股份	1,599,999,990	133,392	1,119	134,51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600,000,000	133,392	1,119	134,511
就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400,000,000	32,511	829,036	861,547
發行股份開支	—	—	(40,225)	(40,225)
於2012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165,903	789,930	955,833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上市開支1,06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1,547,000元）前，以每股2.65港元的價格發行換取總現金代價。此等股份於2012年2月23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a) 本公司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一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繳足。

(b) 於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2.65港元。

股份溢價的增加已隨根據本公司所進行全球發售自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賬目。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各實體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於上述用途後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資本的25%。
-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14日聯合頒佈的有關安全生產支出的監管，本集團從事所覆蓋的行業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上一個年度的銷售以漸進方式計提安全生產支出。有關特別儲備已用於改善該等附屬公司的安全生產。

本公司

	匯兌儲備 人民幣'000	累計虧損 人民幣'000	股份溢價 人民幣'000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000	總儲備 人民幣'000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5,264	(271)	—	—	4,9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5	—	—	—	1,735
年內虧損	—	(24,100)	—	—	(24,100)
發行股份(附註26)	—	—	1,119	—	1,119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	(274,000)	—	274,000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6,999	(298,371)	1,119	274,000	(16,2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5	—	—	—	145
年內虧損	—	(21,565)	—	—	(21,565)
就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6)	—	—	829,036	—	829,036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26)	—	—	(40,225)	—	(40,225)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547)	—	(274,000)	(274,547)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30,000)	—	30,000	—
於2012年12月31日	7,144	(350,483)	789,930	30,000	476,591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向西王集團租賃若干土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到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一年內	369	3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5	1,475
五年後	4,886	5,255
	6,730	7,099

3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172	130,121

本集團與一家德國鋼材顧問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其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三個年度提供的服務支付合共80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7,045,2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作協議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顧問服務	573	1,265

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購買原材料自：			
同系附屬公司		-	377,547
購買機器自：			
同系附屬公司		-	22,269
利息開支予：			
最終控股公司	7	-	17,542
租金收入來自：			
同系附屬公司	5	-	25
租金開支予：			
最終控股公司	(a)(i)	-	116
關聯公司	(a)(i)	369	150
		369	266

(i) 向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價收取。

(ii)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誠如附註21所述，於2012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集團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為本集團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關聯方於2012年12月31日所提供的擔保將分別於2013年4月26日及2013年5月14日屆滿。
- (ii) 誠如附註23(i)所述，於2012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集團上限為人民幣87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為本集團上限上人民幣82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將於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0月23日屆滿。

(c)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結餘：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鄒平縣西王動力有限公司(「西王動力」)	22,099	—

該款項由西王動力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產生。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僱員福利開支	2,575	1,5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2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653	1,546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第31(a)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2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2011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9,198	547,5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166	5,617
已抵押存款	1,376,000	744,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72	154,496
總計	1,804,536	1,452,658

金融負債

	本集團	
	2012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2011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9,739	1,578,883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3,965	331,25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2,09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8,020	1,644,453
總計	4,603,823	3,554,594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2012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2011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73	18,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8	1,386
總計	35,351	19,596

金融負債

	本公司	
	2012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2011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其他應付款項	1,700	4,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327	10,878
總計	77,027	15,546

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9,198	547,594	49,198	547,5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9,166	5,617	9,166	5,617
已抵押存款	1,376,000	744,951	1,376,000	744,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72	154,496	370,172	154,496
	1,804,536	1,452,658	1,804,536	1,452,658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9,739	1,578,883	2,429,739	1,578,883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43,965	331,258	347,365	331,2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99	–	22,09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8,020	1,644,453	1,808,020	1,644,453
	4,603,823	3,554,594	4,607,223	3,554,594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73	18,210	27,073	18,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8	1,386	8,278	1,386
	35,351	19,596	35,351	19,596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00	4,668	1,700	4,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327	10,878	75,327	10,878
	77,027	15,546	77,027	15,546

33.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當中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得的利率。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均直接自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上述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在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得最優惠利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97%(2011年：81%)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可能合理地發生的利率轉變的敏感度(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000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000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210)	-
人民幣	(100)	210	-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2,867)	-
人民幣	(100)	2,86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風險並非重大。

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兌利率5%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權益造成影響。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的違約，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內披露。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獲取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000
	按要求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人民幣'000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人民幣'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0,970	716,669	1,129,514	-	2,027,15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904,344	1,525,395	-	-	2,429,739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24,988	222,377	-	-	347,365
	-	1,210,302	2,464,441	1,129,514	-	4,804,257

本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000
	按要求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人民幣'000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人民幣'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1,401	364,578	1,012,618	-	1,738,59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493,451	1,085,432	-	-	1,578,883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496	71,206	248,556	-	-	331,258
	11,496	926,058	1,698,566	1,012,618	-	3,648,738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000
	按要求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人民幣'000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人民幣'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其他應付款項	-	1,700	-	-	-	1,7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327	-	-	-	-	75,327	
	75,327	1,700	-	-	-	77,027	

本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000
	按要求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人民幣'000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人民幣'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其他應付款項	-	4,668	-	-	-	4,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78	-	-	-	-	10,878	
	10,878	4,668	-	-	-	15,5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改變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乃按總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項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20%至50%。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12 人民幣'000	2011 人民幣'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808,020	1,644,453
總資產		7,541,411	5,732,951
資產負債比率		24.0%	28.7%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月7日，本集團訂立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為期12個月，按每年7.8%計息。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2013年1月8日，本集團向銀行發行12,500,000美元的定息票據。票據為期12個月，按每年2.5%計息。

於2013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總計約人民幣30,000,000元。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6. 批准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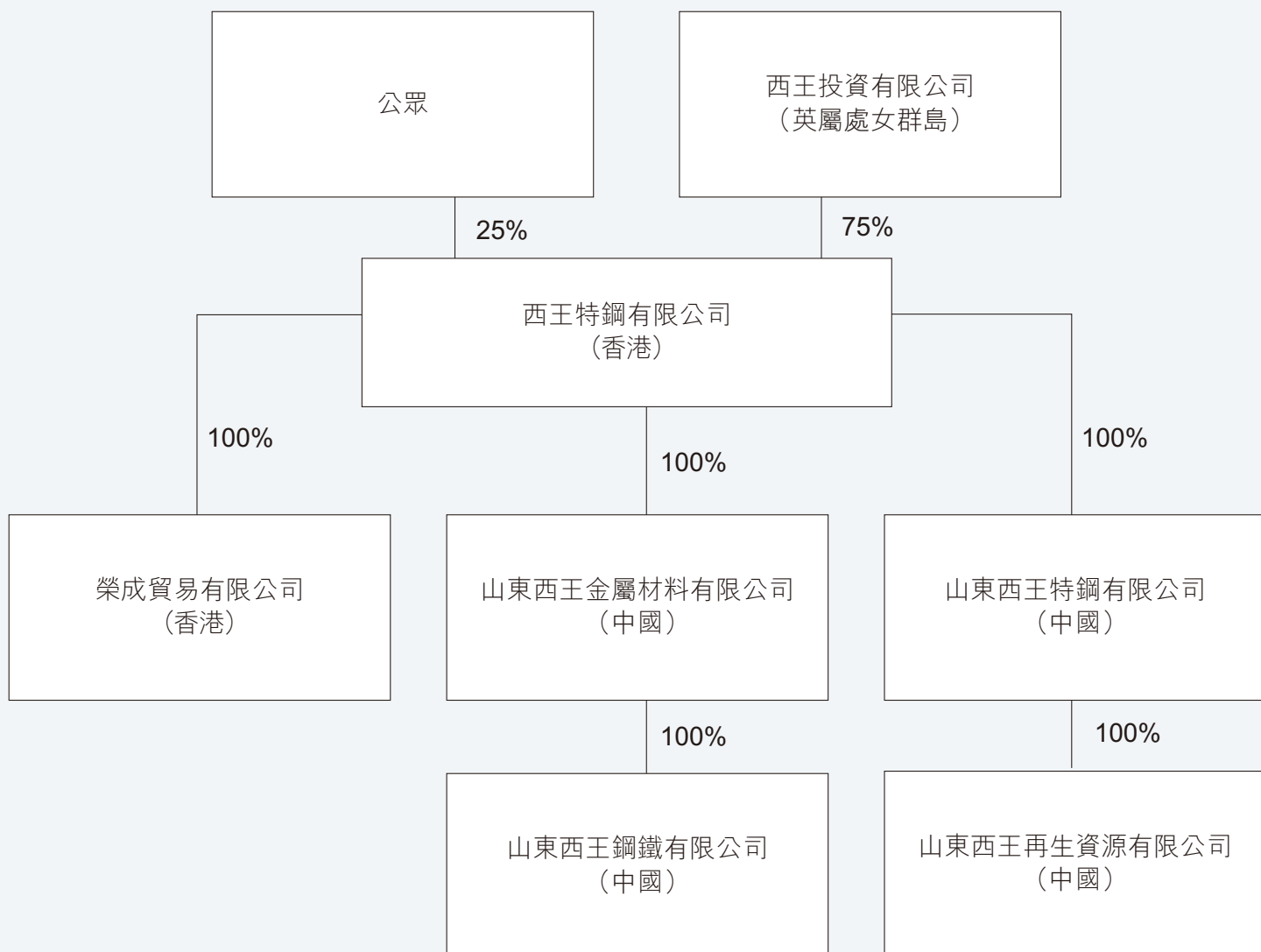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891	8,541	5,387	3,777	3,858
毛利	533	1,293	601	246	126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33	1,341	654	248	129
經營溢利	492	1,246	622	252	137
純利	345	909	493	199	80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844	2,367	850	2,291	608
非流動資產	4,697	3,366	2,294	1,563	600
資產總值	7,541	5,733	3,144	3,854	1,208
流動負債	3,723	2,813	2,296	3,504	995
非流動負債	1,034	1,027	—	—	35
負債總額	4,757	3,840	2,296	3,504	1,030
權益總額	2,785	1,893	848	350	178
負債及權益總額	7,542	5,733	3,144	3,854	1,208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0.178	0.568	0.308	0.121	0.027
每股股息	0.015	0.137	—	—	—
財務及表現比率					
毛利率(%)	7.7	15.1	11.2	6.5	3.3
經營溢利率(%)	7.1	14.6	11.6	6.7	3.6
純利率(%)	5.0	10.6	9.1	5.3	2.1
流動比率	0.76	0.84	0.37	0.65	0.61
淨負債相對權益比率	0.52	0.79	1.02	1.55	1.29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28.6	18.3	25.7	32.4	26.8
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3	1.0	0.5	0.3	0.7
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11.3	7.1	5.3	3.3	1.7

組織架構

於本年報日期：



股東資料

企業活動年曆

2012年度業績公佈	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

網站

www.xiwangsteel.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66
彭博	1266 HK EQUITY

買賣單位

1,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市值：	2,580百萬港元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0股
收市價：	每股1.29港元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年報將於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年報載有某些關於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宗旨、目標、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並一般會以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推斷、指定、可能、將會、將可能等作描述，或涉及其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的行動結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日期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本身的資料，以及根據其他本公司認為屬可靠的資料來源而所作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以致影響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本公司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外，本公司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之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其他事項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